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，定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加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卫东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在2019年7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临时提案一：《关于提名邹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席雷先生、潘智勇先生2019年7月16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最低人数，提名邹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履历如下：

邹小平，男，1967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自然人投资者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二：《关于提名黄晓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席雷先生、潘智勇先生2019年7月16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最低人数，

提名黄晓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，任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履历如下：

黄晓坤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系广州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董事会审查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的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作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邹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黄晓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